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告 非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森

原告 非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森

被告 市中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廖啟東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